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开展存款结算等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保函、承兑汇票开立和贴现等其他授信品种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以上业务品种在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同时，国投财务拟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国投财务可从事的其他业务，每日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上述交易的有效为 12 个月。公司与国投财务同受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开展存款结算等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关联董事姜兆南、王翔、姜振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亿元)	授信期限 (年)	业务品种
1	天津银行 北京分行	1	1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 汇票、保函、融资性保函等
2	平安银行 广州分行	8	1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 汇票、保函、融资性保函等
3	中国银行 北京中关村支行	2.5	1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 汇票、保函、融资性保函等
4	浙商银行 北京中关村支行	3	1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 汇票、保函、融资性保函等
5	上海银行 北京分行	5	1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 汇票、保函、融资性保函等
6	北京银行 中关村分行	3	1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 汇票、保函、融资性保函等
7	大连银行 北京西城支行	1	1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 汇票、保函、融资性保函等
	合计	23.5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在授信额度内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业务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审批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授信协议，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将根据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题：

《关于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开展存款结算等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